2024年度“市委书记进校园”

引才活动林口县人才招聘公告

按照省委组织部2024年“市委书记进校园”引才活动部署要求，为吸引优秀的高校毕业生到林口县就业、工作，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将本次招聘内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二、招聘计划

本次计划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0人。具体招聘岗位、人数、条件等情况详见《2024年度“市委书记进校园”引才活动林口县人才招聘岗位计划表》（附件1）。

1. 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2.18周岁以上、35周岁及以下（1988年4月16日至2006年4月15日期间出生），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或专业技术中级职称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及以下（1983年4月16日及以后出生）；

3.具备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专业等资格条件。学历（学位）须为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港澳地区和国外院校毕业的人员，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证、学位证以及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各类证书应于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

4.本次招聘报名的专业参照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研究生、本科、高职（高专）和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为准。报名人员毕业证专业应与岗位要求专业名称一致。只有连接词不同，如“与”“及其”“与其”“和”“及”等或多“专业”、少“专业”两个字（类似词语：“方向”“管理”“工程”“艺术”“技术”“硕士”）等，多“学”、少“学”一个字等类似情况，可以报名；应聘人员毕业证专业名称在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中表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如应聘人员毕业证专业名称为“绘画（中国画）”，而招聘岗位专业要求表述为“绘画”“中国画”等类似情况，可以报名；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要求专业一致或相近；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6.被聘人员应服从招聘单位对岗位的安排和调整；

7.应届毕业生包含2024届毕业生和2022年、2023年毕业生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8.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招聘岗位所需其他资格条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或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2.受党纪政务处分在处分期或影响期未满的人员；

3.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4.因违规违纪被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开除、辞退、解聘的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5.在各级招考过程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聘用纪律的人员；

6.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林口县域内在编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7.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需要回避的人员；

8.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到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

四、招聘程序和方法

**（一）发布公告**

本次公开招聘公告及各环节相关信息均在林口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linkou.gov.cn/）和春风人才网（https://lk2024sjjxy.ibaoming.net/）发布。

**（二）报名**

**1.报名时间：**2024年4月16日9:00至2024年4月22日16:00

**2.报名平台：**春风人才网（https://lk2024sjjxy.ibaoming.net/）

**3.操作流程：**考生注册个人基本信息、上传照片、报名、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报考缴费，下载、打印报名表，下载、打印准考证以及查询考试成绩等均通过春风人才网进行。

**4.报名方式：**

（1）线上报名。详见报名平台流程图。

（2）现场报名。按照活动安排，设置牡丹江师范学院、牡丹江医学院、佳木斯大学、齐齐哈尔大学、齐齐哈尔医学院等5所院校咨询报名点，报考考生均可在规定时间到报名点咨询报名事宜，准备相关材料并同步完成线上申报及资格审查。

现场报名咨询时间及地点：

4月12日，牡丹江师范学院、牡丹江医学院

4月14日，佳木斯大学

4月20日，齐齐哈尔大学、齐齐哈尔医学院

**5.网上缴费：**依据《关于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继续收取考试费的通知》（黑财税〔2020〕3号）文件规定，笔试（含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每人每科45元，共计90元，面试不收费。考生须即时开通支付宝办理相关业务。网上缴费时间截止到2024年4月23日16:00，未按时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报考。特困大学生先正常缴纳考试费用，然后凭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证明（原件）、低保证（复印件）或农村特困证明（原件）、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经林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后免除考试费。具体退费事宜请联系政策咨询电话。

**（三）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工作和网上报名同步进行，每名考生限报一个岗位，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可改报其他岗位，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按照审查意见要求，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或在规定时限内报考其他岗位。应聘同一岗位，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人数与招聘岗位人数之比原则上不得低于3:1，达不到这一比例的，经研究，可核减、取消部分招聘岗位计划，也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如核减或取消部分岗位招聘计划将在林口县人民政府网站通知，原报考岗位被取消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其他岗位。

**（四）考试**

本次招聘进一步简化招聘程序、活化招聘方式，对报考林口县事业单位的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建设学科本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免笔试直接进入面试，对报考岗位人数与拟聘人数不高于5:1的岗位，直接组织面试，报考岗位人数与拟聘人数超过5:1的岗位，采取笔试+面试方式招录。

**1.笔试**

笔试仅在该报考岗位人数与拟聘人数超过5:1的情况下进行，公共科目主要测试公共基础知识，专业科目主要测试与所报考岗位相关的专业知识。满分分别为100分。根据报名情况，需要笔试的岗位将在林口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告。笔试成绩仅作为进入面试依据，不计入总成绩。通过资格审查且需要笔试的考生可登录春风人才网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查询本人笔试成绩。笔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笔试结束后按照该岗位进入面试人数与拟聘人数3:1的比例根据成绩由高到低顺序确定进入面试人员，末位成绩并列人员同时进入面试环节。

**2.现场资格确认**

通过笔试进入面试考生和免笔试直接面试的考生共同组成拟进入面试人员。拟进入面试环节的考生，需持本人报名表（报名网站打印）、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附件2）、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定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报考要求应届生岗位的2022年、2023年毕业未就业考生提供存档证明及未参保证明和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资格确认，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现场资格确认时间和地点在林口县人民政府网站和报名网站另行通知。如通过笔试进入面试人员放弃面试资格，则按该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依次等额递补。最终面试人数与拟聘人数未达3:1的岗位，经研究可核减、取消部分招聘岗位计划，也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如核减或取消部分岗位招聘计划将在林口县人民政府网站和报名网站发布通知，原报考岗位被取消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其他岗位。拟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在林口县政府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

**3.面试**

满分100分，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业务技能和潜在能力等，低于60分者不予聘用。报考教育类岗位的考生，还需进行教学能力测试。面试、教学能力测试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在林口县政府网站发布。未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试或教学能力测试视为放弃。不设开考比例的岗位，考生面试成绩须高于本考场实考考生面试平均分，未达到平均分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如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建设学科本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面试分数为本岗位排名第二，并高于本考场实考考生面试平均分，且考核、体检合格的，不占计划岗位编制优先录取。

**4.确定考核人选**

按照同一岗位考核人数与拟聘人数1:1比例，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等额确定考核人选。面试成绩出现并列的进行加试，加试成绩高者进入考核环节。进入考核人员名单在林口县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五）考核与体检**

**1.考核**

考核秉承全面、客观及公正的原则，采取个别谈话、走访及审核档案等方式对进入考核环节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等情况进行考核，并对考核对象的应聘资格条件进行复核，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2.体检**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组织实施，体检须在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考生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组织复检一次，复检结果作为最终的体检结果，体检不合格的不予聘用。体检费用由考生承担。

考核与体检环节放弃或考核与体检结果不合格的，可从报考同一岗位面试成绩60分及以上考生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

**（六）公示及聘用**

根据考生面试成绩及考核、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用人选，并在林口县政府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拟聘用有异议，反映问题属实且影响聘用结果的，取消该人员聘用资格，所空岗位不再递补。公示期满，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聘用、落编等手续。2024届应届毕业生由学生本人、校方、用人单位先签订“三方协议”，待如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档案转至林口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聘用、落编等手续。未能取得符合岗位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的，取消聘用资格。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含在聘用合同期限内，一般不超过6个月（应届毕业生不超过12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聘用人员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期间不得以借调、调转等方式离开本单位，参加遴选、考录等需在报名之前解除聘用合同。未履行服务期约定的须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招聘情况研究决定是否开展调剂或补录工作。

五、纪律监督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参与公开招聘的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和省市有关招考规定，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参加报名、笔试、现场资格审查、面试、考核、体检、报到等环节均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聘用资格。同时，考生要对自己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凡发现弄虚作假或违反考试、聘用纪律的，一律取消考试、聘用资格。参与公开招聘的单位、工作人员及考生被认定违纪违规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进行处理。

六、经费保障

招聘工作所需经费由县财政预算安排。

七、政策待遇及其他事项

与我县事业单位签订三年及以上合同的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本科生、硕士研究生给予相应政策待遇，连续三年，每人每月分别给予安家费 1200 元、1800 元。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其他未尽事宜由2024年度“市委书记进校园”引才活动林口县人才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0453-3531998

技术咨询电话：400-1629-400转1339

附件：

1.2024年度“市委书记进校园”引才活动林口县人才招聘岗位计划表

2.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

2024年度“市委书记进校园”引才活动

林口县人才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